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1) 王光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李朝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委任執行董事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王光建先生（「王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現年48歲，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龍湖冠寓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和龍湖智慧服務集團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成都龍湖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建築經濟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出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00萬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533,89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3,275,000股股份的權益；同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王先生獲授2,500,000股行使價每股9.37港元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朝江（「李先生」）因集團工作安排變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就李先生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